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 公告與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 IBM 個人電腦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分別在南華早報、英文虎報、文匯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公告。該公告的界定詞彙，涵義與本公告相同。

董事擬請閣下注意，聯交所已表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IBM 將於首次交割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若干附屬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待於首次交割時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會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載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等事宜的進一步詳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楊元慶先生  
馬雪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茂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文滙報)刊登的內容。